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8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8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 年度,公司已审核通过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94.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8.07%,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1.77%。本次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76%。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未发生违规及逾期担保情形。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芜湖鑫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鑫欣")新增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担保额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鑫")、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协鑫")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句容协鑫")新增提供不超过 9,000 万元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申请担保的子公司	担保方	担保类型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芜湖鑫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融资等	4,000	0	否	1.77%	否
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融资等	9,000	8,000	否	3.99%	否
合计			13,000	8,000	-	5.76%	-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芜湖鑫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芜湖鑫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3 年 06 月 29 日

5、法定代表人:王佳军

6、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宣大道与北航路交口 6 号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财务指标:芜湖鑫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暂无数据。

9、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芜湖鑫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0.70%股权。

10、其他说明:芜湖鑫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900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4 年 07 月 17 日

5、法定代表人:韩春荣

6、注册地址:句容市郭庄镇空港新区空港大道 999 号

7、主营业务: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设备、太阳能控制设备、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太阳能灯具及其配套产品;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维修维护服务;对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管理;光伏发电;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1,042.20	114,439.28
总负债	36,301.45	36,633.67
净资产	104,740.75	77,805.61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92.00	32,708.54
营业利润	-171.02	-26,569.08
净利润	-166.81	-26,575.14

(以上句容协鑫 2022 年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一季度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80.70%股权

10、其他说明: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目的和风险评估

1、芜湖鑫欣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需加大融资能力,用于建设芜湖电池基地分布式光伏屋顶项目及日常经营等。公司通过为其提供担保,解决芜湖鑫欣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公司能直接或间接分享子公司的经营成果。芜湖鑫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肥协鑫的其他少数股东间接持有芜湖鑫欣少量股权,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对芜湖鑫欣有绝对的控制权,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因此合肥协鑫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2、根据句容协鑫经营发展情况,需加大融资能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阜宁协鑫通过为句容协鑫提供担保,解决其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句容协鑫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公司能直接或间接分享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句容协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肥协鑫的其他少数股东间接持有句容协鑫少量股权,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对句容协鑫有绝对的控制权,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因此合肥协鑫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本年度发生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1,695.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59%,公司未发生违规及逾期担保情形。

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8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8 月 4 日下午 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4 日 9:15 至 2023 年 8 月 4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1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8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3、上述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马君健、张婷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光转债将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 10 张国光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0.00 元(含税)。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6 日

2、除息日:2023 年 7 月 27 日

3、付息日:2023 年 7 月 27 日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开发行的 3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支付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320 万张

(二)发行规模:32,000 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00 元/张

(四)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

(五)债券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7 月 27 日(T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颜昌绪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颜昌绪同时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八)转股起止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

(九)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13.70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2.97 元/股。

(十)信用评级:

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 2020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第 Z〔308〕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证鹏元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2020 年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782〕号 01),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中证鹏元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2020 年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254〕号 01),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中证鹏元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2020 年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478〕号 01),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二、付息年度及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国光转债第三个付息年度,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票面利率为 1.00%,每 10 张国光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税)。对于持有国光转债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8.00 元;对于持有国光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10.00 元;对于持有国光转债的其他债权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10.00 元,自行缴纳债权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

2、除息日:2023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

3、付息日:2023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7 月 26 日(即付息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光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持有国光转债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下一付息年度利率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下一付息年度的利率为 1.50%。

八、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

联系人:李超、向莹鋆

电话:028-66848862

传真:028-66848862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141.65	36,886.08	-12.86%
营业利润	4,087.15	2,176.74	87.76%
利润总额	4,060.27	2,201.38	8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3.45	2,256.82	6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1.88	1,884.28	7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53	0.0692	66.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3.17%	增加 2.10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9,879.98	105,062.73	-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091.02	71,631.93	-0.76%
股本	32,634.17	32,634.1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784	2.1950	-0.76%

注:表中数据为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1 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变动
"北鼎 BUYDEEM"	26,526.49	29,819.52	-11.04%
北鼎中国	24,600.51	26,453.82	-7.01%
北鼎海外	1,925.98	3,365.70	-42.78%
OEM/ODM	5,615.11	7,066.56	-20.54%
合计	32,141.60	36,886.08	-12.86%

注: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报告期内,国内消费市场复苏较弱,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以安全高效为先,费用投放与市场推广相对谨慎,自主品牌国内业务收入受到一定影响;

自主品牌海外业务方面,公司继续推进自 2022 年底以来渠道及运营模式等方面的调整,相当比例的业务从自营模式调整为经分销模式,这一变动对收入产生结构性影响;

利润端,公司各项成本改善及效率优化措施效果持续显现,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盈利能力均有所提升,带动公司整体净利润同比增加 66.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77.89%。

2.2 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正常。

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减少 4.93%;受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减少 0.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相应减少 0.76%。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披露 2023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

四、其他说明

4.1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4.2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5.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 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5.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已完成了章程备案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为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壹拾玖亿陆仟陆佰柒拾叁万陆仟陆佰壹拾陆人民币元	壹拾玖亿捌仟陆佰肆拾陆万壹仟陆佰壹拾玖人民币元

除以上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

名 称: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4510604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冯橹铭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捌仟陆佰肆拾陆万壹仟陆佰壹拾玖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29 日

住 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现根据相关要求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更新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3-036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收到股东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股权")发来的《关于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告知函》,称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将持有的公司 8,250,000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7%)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古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古泉")。从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18 日,中原股权累计将其持有的 23,051,000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4%)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河南古泉(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 6 号智慧岛大厦 5 层 B-5-022-1 房间
法定代表人	朱林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3X5ELJ7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15-12-01 至 2045-11-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2023 年 6 月 17 日,公司披露《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0),中原股权拟将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河南古泉不超过 4,400 万股(含本数,含 2023 年 6 月 16 日已转让的 1,03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98%(含本数)。

2023 年 7 月 18 日,中原股权将持有的公司 8,250,000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7%)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河南古泉。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原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实资本嘉臻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嘉实资本嘉臻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中铁工业股份 151,278,558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1%。从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18 日,中原股权累计将其持有的 23,051,000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4%)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河南古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数量(股)	占中铁工业总股本比例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中原古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3 年 6 月 16 日、7 月 4 日、7 月 18 日	23,051,000	1.04%
合计				23,051,000	1.04%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原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名称	变化前		变化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878,558	5.67%	102,827,558	4.63%
河南中原古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23,051,000	1.04%
嘉实资本嘉臻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700,000	0.57%	12,700,000	0.57%
嘉实资本嘉臻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700,000	0.57%	12,700,000	0.57%
合计	151,278,558	6.81%	151,278,558	6.81%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持股构成发生变化,中原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备查文件

1.中原股权出具的《关于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告知函》;

2.股权变动证明。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及新增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实际运营管理工作需要,变更及新增办公地址如下:

1、办公地址由"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 30 层,邮编:100020"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院世纪财富中心 2 号楼 809,邮编:100020";

2、新增广州市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40 层,邮编:510310。

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注册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公司网址等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投资者联系电话:010-57808558

传真:010-57808568

电子邮箱:Dmb@rendongholdings.com

公司网址:www.rendongholdings.com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6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环城南路 455 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宏灿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4 名,代表股份数 157,119,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41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代表股份数 150,461,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5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2 名,代表股份数 6,657,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882%。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1 名,代表股份数 6,477,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2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名,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1 名,代表股份数 6,477,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26%。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关于修改<南天信息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7,112,3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957%;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470,8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0%;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杰群、刘革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南天信息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9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种类: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8,00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理药业")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2022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大理分行")签订相关协议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8,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公司已赎回建设银行大理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收回本金 8,000.00 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 1,229,808.22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52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23〕165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63 亿元(含 6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方案。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股东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7 月 19 日,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新好")收到公司股东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汇富")通知,2023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9 日,共青城汇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466,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0%,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9 日		
股票简称	*ST 全新	股票代码	00000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 股	3,466,000	1.00%	
合 计	3,466,0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8,389,362	16.85	61,855,362	17.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89,362	6.03	24,355,362	7.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00	10.82	37,500,000	10.8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达到 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57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3〕165 号)的规定,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母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半年度利润表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表将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

上述财务报表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告上网附件。

本公告所载湘财证券 2023 年半年度报表为其母公司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投资者应审慎参考,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